

第四十四篇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八章一至十三節。

我們看過，林前六章十二至二十節可視為保羅對付婚姻生活，並對付喫祭偶像之物的引言。婚姻和飲食都是神所命定的。所以，關於婚姻和飲食我們有自由。然而，我們使用這些事，必須以神的方式，並為著神的目的，不是為著我們的情慾。不但如此，婚姻和飲食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。保羅在六章十三節說，身體是為主；在六章十五節說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；在六章十九節說，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

我們人是由靈、魂、體所組成的完整實體。我們的身體要成為聖靈的殿，就必定牽涉到我們的全人—靈、魂、體。我們既是完整的實體，我們這人就沒有一部分該與其他的部分分開。一面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；另一面，也牽涉到我們的靈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強調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這段話裡告訴我們，我們與主成為一靈。（六17。）

在七章保羅說到婚姻的事。婚姻生活必然牽涉到我們全人。照著保羅在本章所說的，我們必須是為著主、與祂是一、服從祂、將自己交給祂、並在祂裡面對我們的環境能知足的人。我們需要從主接受我們的環境，並在每一種情況中與祂同在。這需要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來操練與主成為一靈。這也是要過一種生活，叫我們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。我們若摸著七章的深處，就會看見關於婚姻問題的解答，總結於描述一個人與主是一，並過一種生活，使他的全人作主的居所。因為他的身體乃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，他就不會為著神所命定以外的目的使用身體。不但如此，他也服從主和祂的引導，總是留於主所安排的環境，不發起任何改變。因此，他是為著主的目的與祂是一的人。

在八章保羅對付我們的喫，這是比婚姻生活更實際的事。我們不結婚仍然能活著，但不喫就不能活；喫是絕對必需的。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必須喫纔能活。這是神的命定。

我們從一章往前到八章，就發現保羅的對付越過越實際。八章所題的喫比一章所說的哲學實際得多。哲學包含抽象的觀念，而喫是極其具體、實際的。

我們看過，在林前頭四章啟示好些屬靈的事。在對付喫祭偶像之物的事上，原則也是一樣的。這點佔了三章篇幅。在這幾章裡，有好些重要的屬靈要點。

在八章保羅說到不妥當的喫，一至三節指出這樣的喫不是照著能建造的愛。四至七節指明偶像算不得甚麼，八節說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最終，在九至十三節保羅說到絆倒軟弱的弟兄。

壹 不妥當的喫

一 不照著能建造的愛

在八章一節保羅說，『關於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建造人。』這裡的曉得，原文與約翰八章五十五節的認識（第二個），林前十二章二節，提後一章十二節，三章十四至十五節的知道同字，指裡面主觀的知覺。林前八章一節與七、十節的『知識』，指外面客觀的知識，是普通、一般的。

外面客觀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出於善惡知識樹，死的源頭。林前十三章所描述屬靈（不屬肉體）的愛，乃是生命的彰顯，能建造人，出於生命樹，生命的源頭。這是神的愛，（約壹四16，）藉信注入我們裡面，這信已把我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裡。藉著這愛，我們愛神，（林前八3，）也愛弟

兄；（約壹四21；）我們該照著這愛而行。（羅十四15。）這樣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建造人。（林前十23。）

本節的『建造人』一辭，不僅指個別信徒的造就，也指基督團體身體的建造。（林前十四4~5，12，弗四16。）本書強調建造。（林前三9~10，12，十23。）

我們已經指出，叫人自高自大的知識以及建造人的愛，與伊甸園裡的兩棵樹有關。這裡的知識指知識樹，愛指生命樹。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可能對這兩棵樹有這樣的領會。不但如此，本書雖然沒有直接題起這兩棵樹，卻有二者的例證。事實上，哥林多前書論到供應生命生命樹，以及殺死人的知識樹。因此，本書有兩條線，生命線和知識線。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甚至殺死人，惟有愛供應生命，並以生命建造人。生命是為著建造，而建造是藉著生命得以完成。

八章二至三節說，『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；但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』在這兩節裡，知道指外面客觀的知識。三節所說的愛，是最崇高、最尊貴的愛。雖然這愛需要運用全人，（可十二30，）但必須是屬靈的，不是屬肉體的。

在林前八章三節保羅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人，他們不需要這麼多知識；反之，他們需要愛神。愛神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基礎。我們若沒有這樣的愛，就沒有基督徒生活的立場、基礎。就基督徒生活而論，知識就像霧氣，很快就看不見了；然而，愛神是扎實、具體的。因此，愛神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。

在三節保羅說，我們若愛神，我們乃是神所知道的。我們需要知道神，更需要為神所知道。『神所知道』這說法非常有意義。為神所知道，意思是為神所擁有、佔有。神所知道的人，就成為神的產業、喜樂、娛樂和喜悅。我們的知識不討神喜悅；但我們若愛神，就會使祂喜樂。祂會知道我們，享受我們，並且因我們喜樂，祂甚至會在我們身上尋得娛樂。這一切都是『神所知道』這話所含示的。

在三節保羅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人：『你們在哥林多的信徒需要領悟，神不知道你們，祂不喜悅你們。說神不知道你們，意思是祂不稱許你們的作法。』照著馬太七章二十二節，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許多人要對祂說，『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在你的名裡豫言過，在你的名裡趕鬼過，並在你的名裡行過許多異能麼？』主要回答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行不法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』（23。）無所不能、無所不在的主知道關於我們的一切，怎能說祂不認識某人？主能說這樣的話，原因乃是馬太七章二十三節裡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』這句話，意思是：『我從來不稱許你們所作的。我從來不因你們喜樂，或以你們為我的喜樂和珍寶。』為神所知道，含示祂稱許我們，享受我們，並擁有我們為珍寶。

二 偶像算不得甚麼

在林前八章四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關於喫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曉得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』這裡的曉得，指裡面主觀的知覺。要曉得偶像算不得甚麼，並且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，我們需要裡面主觀的知覺，這種知覺是出於我們的靈，經過我們的心思而有的。這比僅僅在心思裡外面客觀的知識深多了。

在五至六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縱然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，在我們卻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。』六節的『我們』，指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基督徒。六節的『一位神』與五節『許多的神』相對。我們的神是獨一的。本節的父是我們神的一種稱呼，祂是萬物的源頭。這種稱呼使我們的神與許多假神絕對有別。這裡的父不是指神是重生之人的父，乃是指祂是萬物的源頭。這由『萬物都本於祂』所證明。萬物是出於神這源頭。因此，神稱為父。祂不但在重生的事上是我們的父，祂也是一切受造之物的父，因萬物都是從祂而出。

不但萬物都本於父，我們也『歸於祂』。在神一切受造之物中，惟有我們信徒歸於祂。這就是說，雖然一切都出於神，但惟有我們要回到祂那裡歸於祂。歸於神指明與祂聯結。介系詞『本於』指明源頭，但介系詞『歸於』指明聯結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本於神，也歸於祂。

在六節保羅又說，在我們『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』。這裡的『一位主』與五節『許多的主』相對。我們的主也是獨一的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神聖和屬人的名稱，這使祂與許多的主有別。我們的神，就是父，是萬物獨一的源頭；我們的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是獨一的憑藉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成的。耶穌基督不是源頭；祂是憑藉。為這緣故，保羅用介系詞『藉著』，說『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』。照著約翰一章三節，萬物是藉著祂成的。因此，主實際上不是創造主；祂是萬物藉以受造的憑藉。

關於父，保羅用介系詞『本於』和『歸於』，但關於主，他兩次用介系詞『藉著』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父是源頭，我們是本於祂，也歸於祂。萬物是本於源頭，就是父，並藉著憑藉，就是主。不但如此，我們藉著重生回到父那裡，並歸於祂。一面，萬物是本於父，並藉著主；另一面，我們重生的人要藉著主回到父那裡。如主在約翰十四章六節所說的，祂就是道路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源頭需要介系詞『本於』和『歸於』。因此，保羅說我們本於祂，也歸於祂。但關於主，萬物在創造裡是藉著祂，我們也藉著祂回到父那裡。所以，萬物都本於父，並藉著主，但我們也藉著主歸於父。我們是藉著主有的，我們也藉著主回到父那裡。這就是為甚麼關於父，保羅說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但關於主，他說萬物都是藉著祂，而我們就著回到父這源頭說，也是藉著祂。

在林前八章七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然而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直到如今還帶著拜偶像的習慣感，就以為所喫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就受了玷污。』軟弱的良心是由於缺少正確充足的知識。這指明我們的知識與我們的良心極其有關。有從前拜偶像，現在信基督的人，直到如今還帶著拜偶像的習慣感，缺少『偶像算不得甚麼』（4）的知識。因此，關於偶像的事，他們的良心是軟弱的。軟弱的良心因對某件事缺少充足的知識，在那件事上被摸著時，就受了玷污。

三 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

八節說，『其實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，因為我們不喫也無虧缺，喫也無盈超。』那些沒有正確的知識而喫祭偶像之物的人，會玷污他們的良心。保羅清楚說明這事以後，就繼續說，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保羅再次顯示他的靈。保羅在他靈裡深處領悟，我們所作的事該將我們薦與神。任何不能將我們薦與神的事，都是不需要的。不錯，我們可以自由作某些事，但那些事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這裡的問題與對錯無關，乃是某件事能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例如，一位弟兄留長髮也許沒有錯。但照著八節的原則，長頭髮不能將他薦與神。關於髮型，我們沒有規條。但我們頭髮的樣式，該將我們薦與神。保羅這裡的思想是，喫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我們知道偶像算不得甚麼，因此也許有自由喫祭偶像之物。然而，這種喫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我們該學習作那將我們薦與神的事。按保羅說，『我們不喫也無虧缺，喫也無盈超。』既是這樣，我們何必喫祭偶像之物？

四 絆倒軟弱的弟兄

在九至十三節，保羅說到絆倒軟弱的弟兄。在九節他說，『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權利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』軟弱的人，指因缺少知識，良心軟弱的人。在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既是軟弱的，他的良心豈不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麼？』放膽，直譯，被建造。指軟弱信徒的良心被建造起來，放膽去作已往不敢作的。這是一種突然的建造，沒有合理、堅實的根基，因此是一種不正確的建造，實際上反而毀壞人。軟弱信徒的良心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，至終毀壞了他們，因為他們沒有充足的知識，支持他們放膽卻仍舊軟弱的良心。

十一節說，『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被你的知識敗壞了。』『敗壞』這辭指沉淪，不是永遠的沉淪，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沉淪。因著剛強的人有知識而不顧到別人，軟弱的信徒就被敗壞了。基督為他死的弟兄，也許因著我們不正確的喫，就在基督徒生活中被敗壞。

在十二節保羅宣告：『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』傷了，原文直譯，打擊（致傷）。因著基督為弟兄們死，我們若傷了他們，並絆倒他們，就是得罪基督。

在十三節保羅下結論：『所以食物若真絆跌我的弟兄，我就絕不喫肉直到永遠，免得絆跌我的弟兄。』絆跌我的弟兄，原文意，使我的弟兄進入網羅，使我的弟兄墮入陷阱。因此，絆跌弟兄，就是使他進入網羅，在他的路上設陷阱。保羅說，為免絆跌弟兄，他『就絕不喫肉直到永遠』。肉即動物的肉，指祭偶像的肉。肉比別樣食物更試誘人，所以使徒特別題到肉。

重要的是，我們要摸著保羅在本章所顯示的靈。這裡保羅靈裡的負擔是絕對為著基督和祂的身體。保羅既是為著基督和祂身體所有的肢體，他給人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教導時，就沒有說這種實行對或錯，好或壞。保羅對這情況有完全不同的觀點。他的觀點是以基督和祂的身體為中心。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事，保羅顧慮這會怎樣影響基督的肢體，會建造他們或使他們絆跌。藉此我們看見，保羅的心與靈關切基督和祂的肢體。他不在意偶像或祭偶像之物。他完全領悟偶像算不得甚麼，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。然而，保羅對付喫祭偶像之物這問題的方式，指明他對事情的觀點與基督和祂的身體有關。他要聖徒領悟，他們該顧慮，他們的喫會使基督的肢體絆跌或被建造。保羅要他們關心基督和基督的肢體。所以，保羅是從基督和祂身體的觀點來答覆問題，並給人教導。

我們都需要學習保羅，考慮各種事情時，顧到基督和祂的身體。然而，我們與別人談論事情，常常沒有顧到這觀點。反之，我們以自己的利益、得失為中心。倘若這是我們的觀點，我們就遠離神經綸的中心異象。在八章我們再次看見，保羅沒有偏離神經綸的中心線。甚至在給人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教導時，他也竭力將信徒帶回中心線，就是帶回基督和祂的身體。